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169,344	26	871,184	22	2100	\$ -	-	60,000	2
1110	334,532	8	272,153	7	2120	11,315	-	-	-
1140	10,911	-	3,701	-	2170	259,212	6	178,459	5
1170	264,325	6	255,466	7	2200	164,842	4	140,136	4
1200	34,343	1	23,894	1	2230	123,560	3	11,653	-
130X	1,064,456	24	1,023,979	26	2280	13,788	-	11,527	-
1476	107,787	2	145,524	4	2322	100,700	2	37,976	1
1479	139,599	3	80,369	2	2399	4,019	-	8,459	-
	<u>3,125,297</u>	<u>70</u>	<u>2,676,270</u>	<u>69</u>		<u>677,436</u>	<u>15</u>	<u>448,210</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0	9,779	-	29,867	1	2540	26,800	1	125,700	3
1550	8,988	-	12,119	-	2580	40,422	1	25,300	1
1600	1,086,596	25	841,457	22	2600	1,758	-	2,497	-
1755	187,932	4	183,493	5		<u>68,980</u>	<u>2</u>	<u>153,497</u>	<u>4</u>
1780	7,344	-	7,300	-		<u>746,416</u>	<u>17</u>	<u>601,707</u>	<u>16</u>
1980	51,133	1	50,518	1					
1990	10,936	-	79,868	2					
	<u>1,362,708</u>	<u>30</u>	<u>1,204,622</u>	<u>31</u>					
資產總計	\$ 4,488,005	100	3,880,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315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212	6	178,45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64,842	4	140,1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60	3	11,65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788	-	11,52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00,700	2	37,97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4,019	-	8,459
						流動負債合計	<u>677,436</u>	<u>15</u>	<u>448,2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6,800	1	125,70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0,422	1	25,3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758	-	2,4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80</u>	<u>2</u>	<u>153,497</u>
						負債合計	<u>746,416</u>	<u>17</u>	<u>601,70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100	股本	961,161	21	961,161
					3200	資本公積	811,176	18	811,176
					3300	保留盈餘	1,838,096	41	1,443,532
					3400	其他權益	33,492	1	63,3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43,925	81	3,279,185
					36XX	非控制權益	97,664	2	-
						權益總計	<u>3,741,589</u>	<u>83</u>	<u>3,279,1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8,005</u>	<u>100</u>	<u>3,880,892</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及七)	3,696,238	80	4,109,023	83
59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384	1	57,195	1
6200 管理費用	200,808	4	177,3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4	-	4,175	-
營業費用合計	259,236	5	238,691	5
6900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0,631	-	24,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及七)	52,258	1	(105,7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5,179)	-	(2,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31)	-	(4,69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1,985	1	19,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64	2	(69,573)	(2)
7900 稅前淨利	766,031	17	518,7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5,910	3	53,276	1
8200 本期淨利	630,121	14	465,4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40)	(1)	73,9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0)	(1)	73,99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15)	(1)	7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406	13	539,93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429	14	465,4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8)	-	-	-
	\$ 630,121	14	465,43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030	13	539,93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4)	-	-	-
	\$ 602,406	13	539,93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棟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05	-	(53,5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2	(4,0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	(211,456)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	(211,456)
本期淨利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	465,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	7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	539,93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0	-	-	-	-	-	80	-	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0	(55)	-	-	-	-	-	495	-	4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94	-	(46,5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77)	10,6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	-	46,594	(10,677)	(276,207)	(240,290)	-	(240,290)	-	(240,290)
本期淨利(損)	-	-	-	-	634,429	634,429	-	634,429	(4,308)	630,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	425	(29,824)	(29,399)	1,684	(27,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854	634,854	(29,824)	605,030	(2,624)	602,40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0,288	100,28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326,476	-	1,511,620	1,838,096	33,492	3,643,925	97,664	3,741,58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031	518,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67	53,575
攤銷費用	448	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570)	72,565
利息費用	5,179	2,298
利息收入	(21,985)	(19,129)
股利收入	(12,309)	(9,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1	4,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
租賃修改利益	(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0)	6,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52</u>	<u>111,8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	(6,271)
合約資產	(7,210)	(3,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08)	18,231
其他應收款	(2,094)	4,753
存貨	(40,477)	(245,019)
其他流動資產	(45,200)	(9,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15,686)</u>	<u>(241,4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85	87,194
其他應付款	24,728	23,658
其他流動負債	(4,440)	7,8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00,973</u>	<u>113,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4,713)</u>	<u>(127,804)</u>
調整項目	<u>(2,261)</u>	<u>(15,968)</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770	502,742
收取之利息	21,985	19,129
支付之利息	(5,201)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51,487)	(99,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73,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83)	(261,1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6,519
取得無形資產	(418)	(1,3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220	50,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9)	(38,494)
收取之股利	12,309	9,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31)	(81,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52,62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	106,924
償還長期借款	(38,476)	(59,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648)
租賃本金償還	(15,862)	(19,808)
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211,4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288	-
其他籌資活動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40)	(161,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36)	6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60	239,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184	6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344	871,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新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
"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廢棄物清除	62.23 %	62.23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係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財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10年；
- (4)租賃改良：10年；
- (5)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626	306
活期存款	655,099	381,643
定期存款	513,619	489,23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9,344	871,18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4,41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4,532	267,740
小計	334,532	272,1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779	29,867
合計	\$ 344,311	302,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11,315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此外，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期貨合約

114.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 口 (225千磅)	USD 1,155		115.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口 (50千磅)	USD 257		115.05.31
出售銅期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125公噸)	USD 1,362		115.02.03
113.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601		114.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749		114.03.31

3. 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	1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409	132,657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916	122,797
	\$ 264,325	255,466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74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68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26,409</u>		<u>-</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057	0%	-
逾期60天以下	573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9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32,669</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u>-</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另，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退稅款	\$ 34,301	18,470
其他	42	5,424
	<u>\$ 34,343</u>	<u>23,894</u>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760,542	797,9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273,142	210,343
原料	26,903	9,117
商品	3,869	6,608
	<u>\$ 1,064,456</u>	<u>1,023,979</u>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4,493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80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8,988</u>	<u>12,11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131)	(4,6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31)</u>	<u>(4,690)</u>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674	252,550	97,119	48,029	17,390	241,479	970,241
增 添	117,563	26,629	31,538	6,624	5,003	16,626	203,983
處分及報廢	-	(3,517)	(4,327)	(4,126)	(1,293)	(445)	(13,708)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4,764	-	70,247	-	-	-	75,011
自未完工程轉入	-	216,364	16,246	-	2,412	(235,02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05	(1,125)	(100)	(107)	(102)	676	5,5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06</u>	<u>490,901</u>	<u>210,723</u>	<u>50,420</u>	<u>23,410</u>	<u>23,314</u>	<u>1,241,0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3,042	225,721	31,151	42,322	14,533	158,864	655,633
增 添	107,219	1,927	30,164	10,360	5,676	105,810	261,156
處分及報廢	-	-	(6,986)	(4,754)	(3,082)	-	(14,82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3,413	23,160	42,511	-	53	(23,195)	65,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2	279	101	210	-	2,3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674</u>	<u>252,550</u>	<u>97,119</u>	<u>48,029</u>	<u>17,390</u>	<u>241,479</u>	<u>970,2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82,983	14,498	24,013	7,290	-	128,784
本年度折舊	-	13,326	12,528	10,392	3,411	-	39,657
處分及報廢	-	(3,517)	(4,327)	(4,126)	(1,293)	-	(13,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116)	(3)	(85)	-	(7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296</u>	<u>22,583</u>	<u>30,276</u>	<u>9,323</u>	<u>-</u>	<u>154,47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4,610	13,658	19,590	7,534	-	115,392
本年度折舊	-	7,673	7,289	9,166	2,711	-	26,839
處分及報廢	-	-	(6,633)	(4,754)	(3,082)	-	(14,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0	184	11	127	-	1,0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83</u>	<u>14,498</u>	<u>24,013</u>	<u>7,290</u>	<u>-</u>	<u>128,7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42,306</u>	<u>398,605</u>	<u>188,140</u>	<u>20,144</u>	<u>14,087</u>	<u>23,314</u>	<u>1,086,5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3,042</u>	<u>151,111</u>	<u>17,493</u>	<u>22,732</u>	<u>6,999</u>	<u>158,864</u>	<u>540,2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3,674</u>	<u>169,567</u>	<u>82,621</u>	<u>24,016</u>	<u>10,100</u>	<u>241,479</u>	<u>841,457</u>

1.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448	66,505	8,439	290,392
增 添	251	25,902	9,824	35,977
減 少	-	(63,005)	-	(63,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27)	(3,253)	-	(11,3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572</u>	<u>26,149</u>	<u>18,263</u>	<u>251,9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592	61,145	2,328	251,065
增 添	14,914	780	8,439	24,133
減 少	-	-	(2,328)	(2,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42	4,580	-	17,5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448</u>	<u>66,505</u>	<u>8,439</u>	<u>290,3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521	59,827	1,551	106,899
提列折舊	8,303	9,771	4,336	22,410
減 少	-	(60,514)	-	(60,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2)	(3,091)	-	(4,7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72</u>	<u>5,993</u>	<u>5,887</u>	<u>64,0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920	39,894	1,837	76,651
提列折舊	8,165	16,529	2,042	26,736
減 少	-	-	(2,328)	(2,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6	3,404	-	5,8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21</u>	<u>59,827</u>	<u>1,551</u>	<u>106,8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5,400</u>	<u>20,156</u>	<u>12,376</u>	<u>187,93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2,672</u>	<u>21,251</u>	<u>491</u>	<u>174,4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9,927</u>	<u>6,678</u>	<u>6,888</u>	<u>183,49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600	54,190
存出保證金	106,759	99,331
期貨保證金	<u>39,561</u>	<u>42,521</u>
	<u>\$ 158,920</u>	<u>196,042</u>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07,787	145,524
非流動	<u>51,133</u>	<u>50,518</u>
	<u>\$ 158,920</u>	<u>196,042</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貨款	\$ 62,864	51,174
暫付款	48,743	18,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1	1,799
預付土地款	-	4,811
預付設備款	1,648	70,866
留抵稅額	5,145	3,492
預付退休金	2,717	2,391
其他	<u>22,847</u>	<u>7,205</u>
	<u>\$ 150,535</u>	<u>160,237</u>
流動	\$ 139,599	80,369
非流動	<u>10,936</u>	<u>79,868</u>
	<u>\$ 150,535</u>	<u>160,237</u>

(十一)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借款	\$ -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79,887</u>	<u>1,070,130</u>
利率區間	<u>-</u>	<u>2.14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75%	115	\$ 100,7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59%	116	26,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700)</u>
合 計				<u>\$ 26,8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420</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75%	115	\$ 100,7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25%-2.58%	114	62,9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7,976)</u>
合 計				<u>\$ 125,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31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 22,802	24,545
應付獎金	66,070	63,877
應付員工酬勞	54,894	32,437
應付董事酬勞	16,460	8,109
應付設備款	4,300	6,297
應付股利	42	44
其 他	274	4,827
	<u>\$ 164,842</u>	<u>140,136</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13,788</u>	<u>11,527</u>
非流動	<u>\$ 40,422</u>	<u>25,3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69</u>	<u>79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6</u>	<u>34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60</u>	<u>235</u>

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377</u>	<u>21,18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98	8,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815)</u>	<u>(10,891)</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u>(2,717)</u>	<u>(2,39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8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0	7,6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2	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7	(103)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69	7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98</u>	<u>8,5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91)	(10,821)
利息收入	(162)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1)	(1,1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結清舊制	-	1,2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815)</u>	<u>(10,89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	(27)
	<u>\$ 100</u>	<u>90</u>
管理費用	<u>\$ 100</u>	<u>9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86	3,394
本期認列	(425)	(5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61</u>	<u>2,88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300%	1.490%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2.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2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4)	23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7	(21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9)	2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	(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觀鼎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觀鼎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金益鼎(香港)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48千元及4,774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1,235	52,0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325)</u>	<u>1,208</u>
所得稅費用	<u>\$ 135,910</u>	<u>53,2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766,031	518,710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815	120,613
不可扣抵之費用	4	2
永久性差異	(15,254)	8,0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491)	(89,0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24)
前期低(高)估數	(8,647)	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8,483</u>	<u>13,304</u>
	<u>\$ 135,910</u>	<u>53,27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之份額	<u>\$ 3,683</u>	<u>3,31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84,733</u>	<u>69,87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u>	<u>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u>	<u>課稅損失</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1,617	-	182	1,79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15)</u>	<u>2,263</u>	<u>2,824</u>	<u>4,77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02</u>	<u>2,263</u>	<u>3,006</u>	<u>6,57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53	288	-	2,0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36)</u>	<u>(288)</u>	<u>182</u>	<u>(2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17</u>	<u>-</u>	<u>182</u>	<u>1,799</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9	883	1,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0</u>	<u>(883)</u>	<u>(55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u>	<u>-</u>	<u>54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36	-	1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3</u>	<u>883</u>	<u>9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u>	<u>883</u>	<u>1,102</u>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另，香港、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96,1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6,116	96,0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5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6,116</u>	<u>96,116</u>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550千元，實收股款為495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0,822	810,822
認股權	161	161
其 他	193	193
	<u>\$ 811,176</u>	<u>811,17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28,835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配股率為每股0.3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報告股東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240,290	2.20	211,45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金額336,406千元，配股率為3.50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4.非控制權益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0,28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30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	-
期末餘額	\$ 97,664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103年度給與
10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9.00	55
本期執行數量	-	-	9.00	(5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4,429	465,4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34,429	465,4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636	67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6,752	96,78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266,528	983,761
台 灣	1,424,074	2,335,990
東 北 亞	1,114,044	790,478
歐 洲	298,579	304,878
東 南 亞	292,542	491,255
美 洲	239,174	29,635
	<u>\$ 4,634,941</u>	<u>4,935,997</u>
主要產品：		
金	\$ 1,824,897	1,311,001
銅	2,070,712	2,571,195
其他	739,332	1,053,801
	<u>\$ 4,634,941</u>	<u>4,935,997</u>

2. 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	12	8
應收帳款	264,325	255,454	274,671
合 計	<u>\$ 264,325</u>	<u>255,466</u>	<u>274,679</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50%)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380千元及32,4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460千元及8,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035	6,716
股利收入	12,309	9,130
其他收入—其他	<u>5,287</u>	<u>8,163</u>
	<u>\$ 20,631</u>	<u>24,0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53)
外幣兌換利益	8,311	6,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1,570	(72,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77	(23,024)
處分投資損失	<u>-</u>	<u>(15,852)</u>
	<u>\$ 52,258</u>	<u>(105,72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u>\$ 5,179</u>	<u>2,298</u>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913	19,100
其他利息收入	<u>72</u>	<u>29</u>
	<u>\$ 21,985</u>	<u>19,12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5%及41%，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0,838	270,838	-	-	-
租賃負債	58,328	14,698	13,016	16,360	14,254
浮動利率工具	128,862	101,715	27,147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11,315</u>	<u>11,315</u>	<u>-</u>	<u>-</u>	<u>-</u>
	\$ <u>469,343</u>	<u>398,566</u>	<u>40,163</u>	<u>16,360</u>	<u>14,254</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440	197,440	-	-	-
租賃負債	40,670	12,124	5,029	7,381	16,136
浮動利率工具	166,052	39,938	126,114	-	-
固定利率工具	<u>60,007</u>	<u>60,007</u>	<u>-</u>	<u>-</u>	<u>-</u>
	\$ <u>464,169</u>	<u>309,509</u>	<u>131,143</u>	<u>7,381</u>	<u>16,13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9	31.43	540,250	15,155	32.79	496,932
日 幣		571,528	0.20	114,306	438,066	0.21	91,994
人 民 幣		7,090	4.50	31,905	5,294	4.49	23,770
歐 元		1,025	36.90	37,823	2,288	34.14	78,1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0	31.43	18,544	582	32.79	19,0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57千元及6,7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19千元及7,702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34,532	334,532	-	-	334,532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137,916	-	-	137,916	137,916
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779	-	-	9,779	9,779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	<u>482,227</u>	<u>334,532</u>	<u>-</u>	<u>147,695</u>	<u>482,2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u>(11,315)</u>	<u>-</u>	<u>(11,315)</u>	<u>-</u>	<u>(11,315)</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413	-	4,413	-	4,4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67,740	267,740	-	-	267,740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122,797	-	-	122,797	122,797
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9,867	-	-	29,867	29,867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	<u>424,817</u>	<u>267,740</u>	<u>4,413</u>	<u>152,664</u>	<u>424,81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59,219
減少		<u>(1,864,188)</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147,695</u></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9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77,219
購買		9,558
減少		<u>(1,391,044)</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152,664</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營業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收入」)	\$ 1,877,502	1,376,314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18,283)</u>	<u>905</u>
	<u><u>\$ 1,859,219</u></u>	<u><u>1,377,219</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18-2.25及2.52-2.95) 本益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6.40-18.08及17.07-26.01) 股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77-3.21及2.18-3.5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60%及12.64%-15.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市場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99	(99)	-	-
	折價率	1%	115	(115)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379	(1,379)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301	(301)	-	-
	折價率	1%	623	(623)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228	(1,228)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746,416	601,7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69,344)</u>	<u>(871,184)</u>
淨負債	<u>\$ (422,928)</u>	<u>(269,477)</u>
權益總額	<u>\$ 3,741,589</u>	<u>3,279,185</u>
資本總額	<u>\$ 3,318,661</u>	<u>3,009,708</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3,676	(36,176)	-	-	127,500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36,827</u>	<u>(15,862)</u>	<u>(167)</u>	<u>33,412</u>	<u>54,21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0,503</u>	<u>(112,038)</u>	<u>(167)</u>	<u>33,412</u>	<u>181,71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6,215	47,461	-	-	163,676
短期借款	-	52,623	7,377	-	6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079	(19,808)	1,203	23,353	36,8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294</u>	<u>80,276</u>	<u>8,580</u>	<u>23,353</u>	<u>260,5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豐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陳振南	子公司之董事
莊庭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之子女
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富環保)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綾旻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之董事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未再續任，故與本公司不再具有關係人之條件。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	\$ 314	76	-	-
實質關係人	351	-	-	-
	<u>\$ 665</u>	<u>76</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小金豆予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及實質關係人，其產品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	72	-	13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向上述關聯企業承租堆高機，民國一一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 317	21

4.租賃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4千元及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78千元及1,035千元。

(2)合併公司向大富環保出租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286	46,383
退職後福利	515	498
	\$ 58,801	46,881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5部及4部，原始成本為10,501千元及7,301千元。

2.歸入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對主要管理人員行使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稅後金額計8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土地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12,600	15,190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	39,000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39,561	42,521
土地	長期借款	92,404	92,404
		<u>\$ 144,565</u>	<u>189,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取得土地	\$ -	117,583
取得機器設備	7,729	58,028
	<u>\$ 7,729</u>	<u>175,611</u>

合併公司高雄湖內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約77,2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69,564千元，未來應付剩餘價款約7,729千元。

(二)合併公司之貨物出口銀行履約保證函，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分別為33,900千元及14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935	134,889	261,824	87,522	126,703	214,225
勞健保費用	6,280	6,872	13,152	6,026	6,226	12,252
退休金費用	2,871	2,677	5,548	2,479	2,385	4,8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7	4,755	9,882	3,912	3,160	7,072
董事酬金	-	24,530	24,530	-	13,449	13,449
折舊費用	52,280	9,787	62,067	48,388	5,187	53,575
攤銷費用	-	448	448	-	389	38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1,093,177	188,580 (USD6,000)	188,580 (USD6,000)	-	-	5.18 %	1,821,962	Y	N	N
0	本公司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	1,093,177	220,010 (USD7,000)	188,580 (USD6,000)	-	-	5.18 %	1,821,962	Y	N	N
0	本公司	銘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093,177	65,000	64,920	26,800	-	1.78 %	1,821,962	Y	N	N
0	本公司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1,093,177	150,285 (THB150,000)	150,285 (THB150,000)	-	-	4.12 %	1,821,96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1.43及泰銖：新台幣=1：1.0019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41	301,418	3.21 %	301,418	3.21 %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21,550	0.03 %	21,550	0.03 %	
銘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昶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6	11,564	0.39 %	11,564	0.39 %	
銘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22	6,620	6.55 %	6,620	6.55 %	
銘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美商動信安全股 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	3,159	0.97 %	3,159	0.97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38,693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8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124,499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2.69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13,192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29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銷貨收入	17,816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38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營業成本	6,425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14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7,083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15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應收帳款	17,892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40 %
0	本公司	新元瑞公司	1	其他收入	2,128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05 %
0	本公司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收入	4,092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09 %
1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4,279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622,718	622,718	7,433	100.00 %	274,674	100.00 %	(6,410)	(6,41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66,769	100.00 %	12,956	12,91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錠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75,857	100.00 %	(13,239)	(13,239)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塑膠製品製 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8,988	40.00 %	(7,826)	(3,13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 處理	274,364	274,364	9,000	100.00 %	695,209	100.00 %	74,307	74,307	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美 國	回收處理廢 棄太陽能光 電板	63,580	63,580	2,000	100.00 %	45,114	100.00 %	(1,854)	(1,85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香 港	貿 易	61,730	61,730	2,000	100.00 %	68,590	100.00 %	(1,229)	(1,22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廢棄物清除 處理	165,181	-	1,680 (註3)	62.23 %	160,856	62.23 %	(11,292)	(7,027)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額主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起設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註4：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634,037 USD 20,173 千元	636,960 USD 20,266 千元	2,186,355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993,798	960,308
香 港	177,632	182,598
美 國	18,728	19,278
泰 國	<u>145,912</u>	<u>4,812</u>
	<u>\$ 1,336,070</u>	<u>1,166,99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乙	\$ 786,851	709,864
客戶甲	-	312,717
客戶丙	49,310	1,533,035
客戶丁	422,725	613,790
客戶己	<u>667,115</u>	<u>274,255</u>
	<u>\$ 1,926,001</u>	<u>3,443,66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85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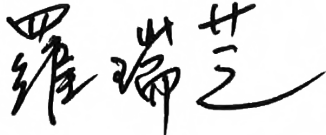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41928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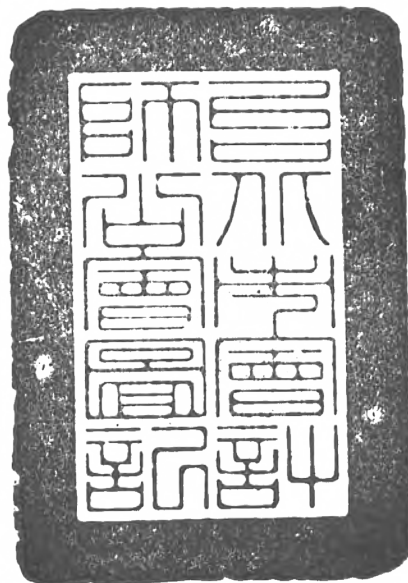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